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指南

　　一、《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旨在引导和激励我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要求，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各项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研究主攻方向，加强我区优势学科建设，更好服务我区闯新路、进中游目标。

　　二、《课题指南》共分六部分。第一部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第二部分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第三部分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研究；第四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第五部分是专项工作研究，如青年工作研究、宗教工作研究、精神文明建设研究、草原丝绸之路研究等；第六部分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研究。北疆文化建设理论研究、边疆治理研究等项目已经开展专项课题申报，此次不再重复设置，如有特别有价值选题或研究内容，可向自治区规划办提出申请，待题目审核通过后，再按正常程序申报。本申报指南不提供具体参考题目，申请人可对照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近年已立项课题和研究成果及专项课题指南的导向，对应上述项目类别的定位和要求，着眼自治区发展需求和学科发展需要，突出明确的问题意识，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避免重复研究。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申请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三类，其中，申请重点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一般项目，申请人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学历限制；申请青年项目，申请人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及学历限制，但其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以个人申报截止日期计算）。申请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7人。

　　四、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能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五、项目资助金额按项目类型确定：重点项目10万元、青年项目5万元、一般项目3万元。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未达到结项标准的项目，追回拨付的全额经费。

　　六、资助成果形式为专著（数据库）、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系列论文。课题获准立项后，成果形式一般不予变更。

　　（一）以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形式结项的项目，研究时长为12个月（不可延期），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1.重点项目结项，须提交正文不低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和围绕研究主题单独形成3000字左右的政策咨询报告，同时须课题负责人独立在《实践》《内蒙古日报》或其他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学习强国主平台上发表1篇3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须与课题主题密切相关）。

　　2.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结项，须提交正文不低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和围绕研究主题单独形成3000字左右的政策咨询报告。

　　3.政策咨询报告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须以研究成果为基础，立足服务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提供建议，可自选角度设计；二是须在提交结项材料前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内参刊登，并获得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批示或有关部门转化运用，否则不予结项；三是在内参刊登时，须标注“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等资助字样。

　　4.须提交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最终成果全文的成果复制检测报告。

（二）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项的项目，研究时长为18个月（可申请延期12个月），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系列论文形式结项不设置重点项目类型，只设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类型。结项须提交公开发表的同一研究方向的论文3篇及以上，以及3000字左右的综合报告。

　　1.课题负责人须发表2篇，其中独立发表的1篇，在核心期刊发表的1篇（须为第一或第二作者）。核心期刊范围为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2.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标识“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字样和课题名称、批准号，除相关主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外，不允许同时标注其他资助字样。

　　3.综合报告内容要对项目研究目标、单篇论文的主要内容及其与总目标的对应关系、论文是否发表及发表期刊等级等情况作概述性说明，并对研究成果作归纳总结（每篇论文都须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

　　（三）以专著形式结项的项目，研究时长为24个月（可申请延期12个月），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1.重点项目结题，须提交正文不低于15万字、符合著作规范的学术专著（未通过结项鉴定，不得提前公开出版）；同时课题负责人须独立在核心期刊（范围同上）发表1篇与研究主题紧密相关的论文（须标识课题名称和批准号，且只允许与相关主题的国家社科基金同时标注），作为本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2.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结题，须提交正文不低于10万字、符合著作规范的学术专著（未通过结项鉴定，不得提前公开出版）。

　　3.须提交专著最终成果全文的成果复制检测报告。

　　（四）若以两种及以上成果形式结项，以上对应结项要求均须完成。

　　七、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立项后不予变更。

　　八、今年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初评和二评均采取同行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进行。申请人应按要求在申报系统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字数不超过5000字的《课题论证》。具体要求参考申报系统使用说明。对通过网上评审的项目，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政治导向和学术质量进行重点把关。